**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XM2025-TZ5199**

**项 目 名 称：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厦门馆特装**

**采购人：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17

一、说明 23

二、招标文件 25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2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9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0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3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7**

一、项目背景 38

二、技术要求 38

三、采购要求 41

四、展期服务要求 41

五、商务要求 42

六、报价要求 42

七、验收条件 43

八、资格证明文件 43

九、知识产权 43

十、其他要求 4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委托，**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对【**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厦门馆特装**】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XM2025-TZ5199。
2. 招标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服务一览表。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2025年09月09日至2025年09月16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2：00，下午2：00至5：30（北京时间）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售标室**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及电话：蒋小姐0592-2219823。

4、招标文件售价：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应于2025年09月3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开标时间、地点:2025年09月3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于**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厦门招投标网（www.xmztb.com）等媒体发布通知信息，请投标人关注。

**9、友情提醒：本项目仅限网下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0、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之前，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来函请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12、各有关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工** | **联系人** | **职责范围** | **联系电话** |
| 1 | 项目经办 | 卢小姐黄小姐 | 负责采购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 0592-5701518、5721295传真0592-5706660-6969 |
| 2 | 售标 | 蒋小姐 | 负责受理招标文件出售（邮寄） | 0592-2219823传真0592-5706660-6969 |
| 3 | 投标保证金 | 陈小姐 | 投标保证金收、退 | 0592-5703367 |
| 4 | 财务 | 张先生 | 文件费、投标保证金到账咨询 | 0592-2298139 |
| 5 | 代理服务费 | 陈小姐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0592-5703367 |
| 6 | 监督 | 黄经理 | **欢迎投标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中标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 0592-5705656 |
| 7 | 接收质疑 | 刘经理 | 负责接收质疑 | 电话0592-2218761传真0592-5706660-6969邮箱lmf@iport.com.cn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 |

13、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  |  |
| --- | --- |
| **类 别** |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
| 开 户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
| 账 号 | 35101570201052504219 |
| 户名 |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

注：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注意事项：

（1）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发邮件至wxsb@iport.com.cn索取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

（2）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招标文件，请投标人付款时务必注明“招标编号+用途”（比如：XM2025-TZ5199文件费）。

（3）潜在投标人填好购买登记表后将加盖公章的文件购买登记表扫描件及文件购买付款凭证发至wxsb@iport.com.cn进行购买登记，收到登记资料后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邮寄，邮费需到付。

（4）文件费及项目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等发票均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

邮 编： 361006

附：招标服务一览表

**招标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服务地点 | 服务时间 |
| XM2025-TZ5199 | 1-1 | 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厦门馆特装 | 1项 |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

注：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1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厦门馆特装 采购人名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项目内容：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厦门馆特装，数量：1项 项目编号：XM2025-TZ5199 |
| 2 | 3 | 资格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接收人：卢小姐、黄小姐 |
| 5 | 12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13.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介质，盖章版PDF格式文件）一份 |
| 7 | 19.1 |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
| 8 | 12.9 | 代理服务费：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0―100] | 1.5% |
| （100－500] | 0.8% |

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若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2、中标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
| 9 | 22 |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规定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如需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 |
| 10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否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合格的投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投标人”。 |
| 2 | 二 | 3.1 |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 3 | 二 | 3.5 | 3.5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 4 | 二 | 3.6 | **3.6属于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投标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 5 | 二 | 3.7 | 3.7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 6 |  |  |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7 |  |  | **\*1、投标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8 |  |  | **\*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符合性要求**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5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 | 二 | 3.2 | 3.2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可本须知中的规定。 |
| 3 | 二 | 3.3 | 3.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 4 | 二 | 3.4 | 3.4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 5 | 二 | 3.8 | 3.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 6 | 二 | 8.1 |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7 | 二 | 8.2 |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8 | 二 | 11.1 |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9 | 二 | 12.5 | **12.5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0 | 二 | **13.7** |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1 | 二 | **13.9** |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
| 12 | 二 | 14.1 | 14.1**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 13 | 二 | **14.5** | **14.5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
| 14 | 二 | **14.7** | **14.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5 | 二 | **17.** | **17.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6 | 二 | 17.2 | 17.2**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7 | 二 | 17.3.2 | **17.3.2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4)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18 | 二 | **17.3.3** | **17.3.3投标服务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9 | 二 | **17.3.4** | **17.3.4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2）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3）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4）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按18条进行的澄清除外）；（5）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6）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 20 | 二 | **17.3.5** | **17.3.5出现17.3.4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采购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21 | 二 | **19.3** | **19.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2 |  |  | 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①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是否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方盖章签署的共同投标协议原件。 |
| 23 |  |  | 投标文件中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4 |  |  | 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  | 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须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 29 |  |  |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 30 |  |  | **\*1、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0.4万元，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

备注：由于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  |
| --- |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二、评标标准：（一）具体的评标标准、权重。详见附件（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两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3、综合评分法特别无效投标认定：无 |
| 三、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1个）：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评分，投标人未明确的，则该投标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附件：评标标准、权重**

（一）技术评分(F1)：按65分评分法，技术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界定** | **满分****分值** |
| 1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对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中“▲”标示的内容（共12项）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承诺,在《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列明是否偏离，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6分；采购要求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 | 36分 |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设计方案是否具有创新、整体设计造型及效果是否具有视觉冲击力和震撼力，是否符合相关主题，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①有针对本项目实施情况提供方案的得1分；②在①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理解有进行细化分析、表述条理清晰且有逻辑、方案创新、效果冲击力强、震撼，符合主题、能确保整体方案能够达到项目服务目标的得3分；③提供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提供的方案对项目实施有风险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 3分 |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简洁、兼顾人流、绿色环保”展位整体设计和制作的整体效果图，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①有针对本项目实施情况提供方案的得1分；②在①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理解有进行细化分析、表述条理清晰且有逻辑、布局合理、设计美观、创新性、可行性强、能确保整体方案能够达到项目服务目标的得3分；③提供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提供的方案对项目实施有风险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 3分 |
| 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布展提供的声、光、电技术及高新技术手段，利用包含但不限于电子屏、灯光以及交互影像等展陈方式，展现相关展示内容，从多方面体现新技术、新理念与新模式，充分体现沉浸式创意布展，调动观众主动走进展位了解板块内容。搭配效果、新颖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①有针对本项目实施情况提供方案的得1分；②在①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理解有进行细化分析、表述条理清晰且有逻辑、能确保整体方案能够达到项目服务目标的得3分；③提供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提供的方案对项目实施有风险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 3分 |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物展示方案的合理性，及相关俯视图，效果图，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有针对本项目实施情况提供方案的得1分；②在①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理解有进行细化分析、表述条理清晰且有逻辑、能确保整体方案能够达到项目服务目标的得3分；③提供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提供的方案对项目实施有风险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 3分 |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布展设计是否环保，可循环布展材料的使用率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①有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方案的得1分；②在①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理解有进行细化分析、表述条理清晰且有逻辑、布展设计环保，可循环布展材料使用率高、能确保整体方案能够达到项目服务目标的得3分；③布展设计不环保、未使用可循环布展材料或未提供方案得到的均不得分。 | 3分 |
| 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工期进度、进度控制、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①有针对本项目实施情况提供方案的得2分；②在①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理解有进行细化分析、表述条理清晰且有逻辑、能确保整体方案能够达到项目服务目标的得3分；③提供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提供的方案对项目实施有风险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 3分 |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路图纸是否规范，包括有关用电资料（含电气结线图，电气分布图及用电总量）等具体的工程图、平面图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①能够完整提供上述电子图纸且具有详细图纸说明的得3分；②能够完整提供上述图纸但未提供详细图纸说明的得2分；③仅提供部分图纸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 9 | 根据投标人使用材料质量水平优劣（材质说明图），结构安全等方面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①使用材料质量优异，结构安全等方面情况良好的得3分；②使用材料质量普通，结构安全等方面情况一般的得2分；③其余不得分。 | 3分 |
| 10 | 根据投标人是否列明各环节负责人（含总负责人、工程组和设计组等）的名单，以及承诺各环节负责人（含总负责人、工程组和设计组等）24小时手机畅通、随时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①列明各环节负责人名单且承诺各环节负责人24小时手机畅通、随时响应的得3分；②列明各环节负责人名单，但未承诺各环节负责人24小时手机畅通、随时响应的得2分；③仅列明部分环节负责人名单的得1分；④其他不得分。 | 3分 |
| 1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①有针对本项目实施情况提供方案的得1分；②在①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理解有进行细化分析、表述条理清晰且有逻辑、能确保整体方案能够达到项目服务目标的得2分；③提供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提供的方案对项目实施有风险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 2分 |
|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注对应关系，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该项技术指标不得分；投标人应如实表述其服务的技术指标，如投标人复制采购文件的磋商内容作为其报价文件组成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

（二）商务评分(F2)：按25分评分法，商务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界定 | 满分分值 |
| 1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1分 |
| 2 |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1分 |
| 3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1分 |
| 4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进行评分：①拟投入的人员≥10人得3分，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至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期当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投标人若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则承诺中标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不少于10人的得1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③其余不得分。 | 3分 |
| 5 | 根据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承接的展会布展项目的业绩进行评分，投标人每提供1项业绩的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6 | 根据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由服务单位出具的评价意见情况进行打分，评价优良且证明材料完整的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需提供完整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复印件和体现评价优良内容的书面材料。] | 3分 |
| 7 |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 3分 |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处理能力】进行评价：投标人承诺：投标人对于采购人的应急服务，团队服务技术人员应及时到达服务现场，能够快速到达现场并提供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等应急服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60分钟（含）内能够及时到达现场处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在60-120分钟（含）以内到达现场处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在120-180分钟（含）以内到达现场处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3分 |
| 9 |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明确采购人需求，确保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的得2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2分 |
| 10 | 投标人承诺：“在承办会展期间具备相应项目承接能力，且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等系列问题”，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的得2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2分 |
| 11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对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如若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的得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3分 |

（三）价格评分(F3)：按10分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标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确定评标价，并将最低有效标的评标价设为基准价，定其价格得分为10分。按公式：价格得分＝10×（基准价/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计算，由此算出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四）综合得分= F1+F2+F3 。

备注：技术商务评分中涉及排名情况的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出排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类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服务商。

2.5 “服务”系指维护、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系以合同包为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6属于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投标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内容及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至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6.3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6.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项目暂停

7.1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宣布项目暂停；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另行通知项目重新启动。涉及招标文件修改的，应当在新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仅涉及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更改的，应当至少在新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

9.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文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项目说明一览表

(5) 项目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5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2.7在中标供应商支付所有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市财政。

12.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4）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5）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8）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9）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介质，盖章版PDF格式文件）一份，正本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

13.3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服务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14.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开标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6．评标委员会

16.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2/3。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于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3符合性检查

17.3.1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17.3.2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3.3投标服务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3.4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按18条进行的澄清除外）；

（5）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7.3.5出现17.3.4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采购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也不予加分，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4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 排列评价顺序, 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定标准则

20.1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送有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在质疑处理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要求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就质疑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包括被质疑人投标文件中相关复印件的原件以及其他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文件等），被质疑人应当予以配合，否则将可能承担不利的处理后果。

质疑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本着诚实信用、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质疑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驳回质疑，并有权同时将质疑人虚假、恶意质疑之事在厦门招投标网上进行通报、上报上级主管部门：（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21.2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

21.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含保函），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签订合同

22.1中标供应商必须凭中标通知书原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22.2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如一年内累计两次及以上出现此类情形等），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并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在合同签订前，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以便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

22.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5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项目、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按合同履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投标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提示说明：**

**（1）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做出不利评审，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2）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若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供应商的资格。**

**（5）本项目实行网下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 一、项目背景

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简称高交会）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每年在深圳举行，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科技类展会，有“中国科技第一展”之称。

本届展会共设置国际科技展、未来科技展、国之重器重大装备展、科技巨头产业链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展、电子信息与大数据展、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展、低空经济与空天展、高端装备制造展、专精特新展、新能源汽车展、高端医疗器械展、生物科技医药展、新材料展、节能环保和绿色低碳展等多个专业展，全方位展示世界高新技术发展趋势，发布高新技术最新成果，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与洽谈。为推动厦门市创新科技成果与国内外的对接交流与合作，集中展示我市数字医疗服务、生物技术、医疗器械等领域新产品、新技术。

**二、技术要求**

**（一）布展基本要求**

本次布展为展位整体设计和制作。要求“简洁、兼顾人流、绿色环保”。设计方案要考虑展区的总体效果，突出厦门特色和科技要素，体现开放、融合、创新的特点，应用较新较先进的技术手段体现科技含量，展示出较高的布展水平，特装施工全过程应保证安全，符合相关消防和环保的要求。

设计制作要求：

展位总体设计应具有现代美观、简洁大方、通透且具有独立性的特点，既开放包容但与周边展位也要有所区隔；多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手段体现展位布置的现代感和技术含量；整体结构稳固，高度不超过6米，顶端须有较突出明亮的“厦门”标识，以求在展厅中能较为吸引观众；使用的材料须为可再生、可循环利用材料的环保材料，体现绿色、节俭、环保的办展理念。

其他具体需求：

▲1、如使用地台，高度不宜过高且边界须有明显标示警示，以免产生安全隐患；如使用地毯须有一定厚度，布线规范整洁，应避开观展人流动线，不影响美观和正常行走；

▲2、展位主展面须有LED全彩室内显示大屏并配有音响系统，用于播放宣传影片等；

▲3、须设计制作14-16个展台和电子广告屏（租用，中标后应根据甲方的需求适当调整数量），同时备有若干资料架（数量根据实际需要，需八成以上新）；（且：供应商必须协助参展企业调整视频比例，使其达到最佳展示效果）

▲4、须配有可活动洽谈桌椅2-3套（1桌4椅）；

▲5、请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迎宾艺术造型台或同等功能的其他设计；

▲6、须有一定的植物租摆，以厦门市花等为首选并搭配其他绿植；

▲7、展位布置应根据参展产品规格和种类做部分适应性调整；展位用电应留足余量，中标后应与甲方对接用电需求。

注：在设计中多使用能体现出科技含量的，互动式的设计元素。

**（二）展馆位置**

**厦门团展馆位于高交会展位号13号馆13-B34。展位尺寸：具体详见附图一。**

注：投标人应与相邻展位协商，保证厦门展位的展示效果



图一：第二十七届深圳高交会13号馆展区图

**（三）厦门馆布展思想**

▲1、布展主题

第二十七届高交会厦门组团展示的项目积极围绕推进“四个一”的科技创新工作重点，勇于担当，大胆创新，全面提供创新供给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发展壮大新功能，增加新供给。

主要展示内容为：

一是宣传我市在“十四五”创新发展规划、强化创新平台载体建设，优化创新生态，提升创新发展能级。打造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策源地，做强做大医疗器械特色产业，打造中国体外诊断之都，培育壮大应急防疫产业;做精做专创新药物研发与产业化；

二是呈现厦门探索积累了许多发展成果和创新经验，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迈向新发展阶段、产业结构高端化、对外开放高程次等特点；

三是展示我市具有显示度和代表性的自主创新项目，以及需融资的科技型创业项目、需引资的科技项目及欲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科技产品；

四是向境内外客商展现厦门对外开放的形象，凝聚各方合力，以招商引资的大突破实现经济发展的“弯道超车”。

2、展位布局

设计要体现展示特点，采用四面通透、开放式的特装设计风格，将120㎡的展位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统一布局，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形象整体、布局协调统一，色彩明亮，新颖时尚，须设计14-16左右的展台和电子广告屏,并应考虑摆放较大设备所需的空间。

▲（1）展区布展采用互动形式，突出厦门馆的位置所在，如在展位上方设立醒目的厦门展馆标志或造型及LED灯大字标；采用LED全彩幕墙、电脑等声、光、电一体化形式展示厦门形象。

▲（2）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特装实施交付使用期间的各种附加费用（水、电、加班超时费）及展区花草、展柜等费用。

▲（3）展位特装设计中所涉及的有物品、设备以及配套的水电设施等均由成交单位提供，中标供应商在展会期间内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操作及维护。

▲（四）展具物权归属

展期结束后，接待用艺术造型桌等的物权在保证功能使用的前提下归采购方所有，可回收利用的采购方可将物品由中标供应商运抵采购方单位，交给采购方。

1. **采购要求**

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

2、投标人所提供布展设施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布展材料清单、布展方案的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招标文件的设计文件（设计图、效果图、尺寸图、结构图（A3彩色、不加KT板）、施工图、使用材料和设计文字说明等）没有提供可视为无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

4、投标人应明确提供设计制作和要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

5、投标人须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具有大型展会总体设计、制作能力和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拥有专业设计、制作的人才队伍及较强的突击施工能力。

6、投标人拟投入的从业人员须具备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如高空作业证、电工证等。

7、布展方案中须有详细的实施人员名单，拟派任本项目实施人员须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能够完成大会公共布展任务，提供证明能够履行职责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图纸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以上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提交的材料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展期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现场良好的展期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展期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本批采购项目展期服务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3、投标人应提供布展设施相关的配套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中文版）及维修保养手册等。

4、若布展设施发生故障，供应商须在半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2小时内无法恢复的，展期内投标人应予以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在整个展期内应予提供代用设备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5、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 **商务要求**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时间：布展日期为：2025年11月10日至13日，具体按照组委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布展全部完成时间：于11月13日15：00（北京时间）前。

3、交付条件：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工作，经采购人验收服务成果合格后交付。

**4、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60 |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60％。 |
| 2 | 40 | 项目实施验收后支付成交金额的40%。 |

## 六、报价要求

**\*1、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0.4万元，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2、投标人必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响应。

3、本次采购为国内采购，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4、投标总报价为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方案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供应、系统施工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计费用、安装施工、设备主材费用、配件及辅助材料费、人工费、检验检测、调试、劳保、税金、两金、脚手架、办理行业许可所需费用、验收费用、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若有个别金额较大的项目减做，相应扣除该项目的预算及其管理费。

5、投标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谈判响应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 七、验收条件

1、验收条件：项目服务进行过程的每个阶段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招标人，进行相关事项的讨论，并根据招标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达到招标人要求可邀请招标人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省、市有关的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3、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承包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承诺约定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中标供应商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4、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

5、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 八、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九、知识产权

1、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十、其他要求

1、投标人拟派项目活动负责人应具有同类项目的组织经验。拟投入的其它管理、设计、技术人员应齐备、专业配套、符合执业资格规定，能满足活动的需要。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的有效复印件。

2、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的活动团队成员名单（注明职称、工作岗位、学历等基本情况），以及其它相关人员资料。

3、投标人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拟安排的计划及措施等，包括：活动进度安排；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完成项目各进度所需要的最短时间及保证进度的措施等。

4、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方案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且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5、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方案及服务内容必须是自身合法开发或合法来源的全新的优质产品，并对之拥有可以依法出卖或交易的相应“物权”；任何有关产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担保物权可能提出的异议、有关索赔责任及费用或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6、本文所述服务内容及要求，应视为保证项目符合相关标准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7、投标人应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所作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招标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服务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8、中标供应商在活动及验收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9、违约责任

9.1若由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本活动不能按预定日期顺利举办，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退还招标人已支付的费用。非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未及时提供项目资料、确认方案、不可抗力等）导致本活动不能按原定计划举办或中标供应商未能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9.2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导致展会期间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服务过错的（包括参会人员任何人身、财产损害；展会无法持续进行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招标人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的，中标供应商同意无条件赔偿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赔偿费用、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9.3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
| --- |
|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 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商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服务地点:

3、项目清单：

4、付款方式与条件：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6、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项目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8、质量保证

在服务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服务。

 11.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 （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1. 投 标 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项目说明一览表

5. 项目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7.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声明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单位授权书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 标 书**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介质，盖章版PDF格式文件）一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项目说明一览表

(4) 项目范围清单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交钥匙总包价）为人民币 ，即 （中文表述）。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同意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子信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商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地点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1 | 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厦门馆特装 | 1项 |  |  |  |  |  |
| 投标总价 |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模板）**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需求自行拟定）**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项目合同包 |  |  |  |  |  |  |
| 2 | 项目名称 |  |  |  |  |  |  |
| 3 | 服务商 |  |  |  |  |  |  |
| 4 | 数量 |  |  |  |  |  |  |
| 5 | 技术服务费 |  |  |  |  |  |  |
| 6 | 检验培训费 |  |  |  |  |  |  |
| 7 | 保险费用 |  |  |  |  |  |  |
| 8 | 其他费用 |  |  |  |  |  |  |
| 9 | 投标价格 |  |  |  |  |  |  |  |
|  |  |  |  |  |  |  |
| 10 | 投标总价 |  |

注：1．第1栏投标项目合同包/品目号系指“招标项目一览表”中该项目的合同包/品目号。

2．此表第10项投标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为准。

3、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三、项目说明一览表**

 （按投标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 项目名称 |  | 服务商 |  | 数量 |  |
| 详细性能说明 |

**四、项目范围清单**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合同包/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做出不利评审，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 （合同包/品目号） （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投标人概况：

 Ａ．投标人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Ｆ．最近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最近三年投标服务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销售服务名称、规格 | 数量 | 服务期 | 运行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传 真：

电 话：

**单位授权书**

（招标代理机构） ：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七、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 ），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汇款、转帐方式向贵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中标，承诺凭中标通知书原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我司“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投标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或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资格及符合性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报价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相关证明资料对应页码 |
|  | **\*1、投标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  | **\*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1、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0.4万元，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  |  |  |

注：表格中所列带\*条款若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所列不一致，以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所列为准，请投标人自行修改补充

## 技术评分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报价响应情况** | **相关证明资料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对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中“▲”标示的内容（共12项）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承诺,在《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列明是否偏离，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6分；采购要求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 |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设计方案是否具有创新、整体设计造型及效果是否具有视觉冲击力和震撼力，是否符合相关主题，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①有针对本项目实施情况提供方案的得1分；②在①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理解有进行细化分析、表述条理清晰且有逻辑、方案创新、效果冲击力强、震撼，符合主题、能确保整体方案能够达到项目服务目标的得3分；③提供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提供的方案对项目实施有风险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简洁、兼顾人流、绿色环保”展位整体设计和制作的整体效果图，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①有针对本项目实施情况提供方案的得1分；②在①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理解有进行细化分析、表述条理清晰且有逻辑、布局合理、设计美观、创新性、可行性强、能确保整体方案能够达到项目服务目标的得3分；③提供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提供的方案对项目实施有风险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  |  |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布展提供的声、光、电技术及高新技术手段，利用包含但不限于电子屏、灯光以及交互影像等展陈方式，展现相关展示内容，从多方面体现新技术、新理念与新模式，充分体现沉浸式创意布展，调动观众主动走进展位了解板块内容。搭配效果、新颖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①有针对本项目实施情况提供方案的得1分；②在①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理解有进行细化分析、表述条理清晰且有逻辑、能确保整体方案能够达到项目服务目标的得3分；③提供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提供的方案对项目实施有风险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物展示方案的合理性，及相关俯视图，效果图，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有针对本项目实施情况提供方案的得1分；②在①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理解有进行细化分析、表述条理清晰且有逻辑、能确保整体方案能够达到项目服务目标的得3分；③提供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提供的方案对项目实施有风险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布展设计是否环保，可循环布展材料的使用率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①有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方案的得1分；②在①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理解有进行细化分析、表述条理清晰且有逻辑、布展设计环保，可循环布展材料使用率高、能确保整体方案能够达到项目服务目标的得3分；③布展设计不环保、未使用可循环布展材料或未提供方案得到的均不得分。 |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工期进度、进度控制、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①有针对本项目实施情况提供方案的得2分；②在①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理解有进行细化分析、表述条理清晰且有逻辑、能确保整体方案能够达到项目服务目标的得3分；③提供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提供的方案对项目实施有风险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路图纸是否规范，包括有关用电资料（含电气结线图，电气分布图及用电总量）等具体的工程图、平面图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①能够完整提供上述电子图纸且具有详细图纸说明的得3分；②能够完整提供上述图纸但未提供详细图纸说明的得2分；③仅提供部分图纸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根据投标人使用材料质量水平优劣（材质说明图），结构安全等方面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①使用材料质量优异，结构安全等方面情况良好的得3分；②使用材料质量普通，结构安全等方面情况一般的得2分；③其余不得分。 |  |  |
|  | 根据投标人是否列明各环节负责人（含总负责人、工程组和设计组等）的名单，以及承诺各环节负责人（含总负责人、工程组和设计组等）24小时手机畅通、随时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①列明各环节负责人名单且承诺各环节负责人24小时手机畅通、随时响应的得3分；②列明各环节负责人名单，但未承诺各环节负责人24小时手机畅通、随时响应的得2分；③仅列明部分环节负责人名单的得1分；④其他不得分。 |  |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①有针对本项目实施情况提供方案的得1分；②在①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理解有进行细化分析、表述条理清晰且有逻辑、能确保整体方案能够达到项目服务目标的得2分；③提供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提供的方案对项目实施有风险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  |  |

注：表格中所列条款应与评分条款逐条对应，对于条款不明确或错误部分评委有权不予采信。

## 商务评分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报价响应情况** | **相关证明资料对应页码**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
| 2 |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
| 3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
| 4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进行评分：①拟投入的人员≥10人得3分，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至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日期当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投标人若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则承诺中标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不少于10人的得1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③其余不得分。 |  |  |
| 5 | 根据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承接的展会布展项目的业绩进行评分，投标人每提供1项业绩的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6 | 根据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由服务单位出具的评价意见情况进行打分，评价优良且证明材料完整的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需提供完整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复印件和体现评价优良内容的书面材料。] |  |  |
| 7 |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  |  |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处理能力】进行评价：投标人承诺：投标人对于采购人的应急服务，团队服务技术人员应及时到达服务现场，能够快速到达现场并提供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等应急服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60分钟（含）内能够及时到达现场处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在60-120分钟（含）以内到达现场处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在120-180分钟（含）以内到达现场处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
| 9 |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明确采购人需求，确保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的得2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
| 10 | 投标人承诺：“在承办会展期间具备相应项目承接能力，且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等系列问题”，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的得2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
| 11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对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如若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的得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

注：表格中所列条款应与评分条款逐条对应，对于条款不明确或错误部分评委有权不予采信。

**承诺函**

我司承诺：

1、我司非联合体投标。

2、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3、

……

**（内容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扩展拟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